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京兴环发〔2026〕28号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十五五”时期美丽大兴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十五五”时期美丽大兴建设规划》已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7日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五五”时期美丽大兴建设规划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美丽大兴建设承上启下、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阶段。根据《“十五五”时期美丽北京建设规划》《北京市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愿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锚定“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以美丽大兴建设为统领，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形成“以绿促产、以产兴绿”的良性循环，为大兴区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繁荣开放国门新城”提供生态保障。

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美丽大兴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花园城市初步建成，绿色生态基底更加稳固，碳排放强度稳步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天蓝水清、森林花园环绕的美丽大兴更加可感可及。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大兴基本建成。

“十五五”时期美丽大兴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属性
1	环境质量改善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9.5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8.6	稳中向好	预期性
3		重污染天数	1 天	基本消除	预期性
4		优良水体比例（%）	85.7	100*	约束性
5		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	—	⩾66.7*	预期性
6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90 以上*	预期性
8	减污降碳协同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9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35.99	44.12*	约束性
10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总磷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1	城乡安全宜居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	64.4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2		建成区绿视率（%）	29.96	稳步提升	预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预期性
14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全面保障	预期性
15		无废城市指数	—	90 以上*	预期性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属性
16	多元协同共治	美丽乡村整区建设	—	基本建成*	预期性
17		美丽河湖建成率（%）	—	70 左右*	预期性
18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	90 左右	预期性

注：*最终以北京市实际下达的指标为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优良水体比例、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和“十五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断面（点位）测算。无废城市指数，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总磷重点工程减排量，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根据“十五五”调整后的规则测算。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扣除航油影响后的数据。

二、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化“0.1 微克”攻坚行动，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实现天蓝水清土净宜居。

（一）守护美丽蓝天

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淘汰更新，基本完成国二及以下高排放机械淘汰更新。严格执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政策。加强成品油流通、使用过程的监管。强化油气回收，加强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的执法检查。动态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强化机动车排放“数智化”监管，鼓励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联网，提升执法效能。

促进企业绿色发展。推动医药制造、电子、汽车制造、锅炉

等行业提级创绿，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绿色化技术升级。持续实施空气重污染重点行业绩效“创A退D”行动，D级企业保持动态清零。开展绿色企业评价，探索研究重点行业绿色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推动公路和城市道路建设、道路养护项目应用温拌沥青，持续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深化餐饮行业治理，推动油烟净化设施更新升级，实施重点点位包案机制。探索在干洗行业推进全封闭式干洗设备更新。加强废弃物处理设施污染防治，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厂升级改造。强化污水、污泥处置环节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环境管理。到2030年，全区绿色企业比率达到50%左右。

强化扬尘精细治理。加强扬尘管控责任落实，完善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加大施工工地“创绿”，加强绿色施工管理，持续推动基坑气膜等全密闭施工技术规模化应用，按要求开展“全电工地”试点工作，强化小微工地规范化管理，加强施工围挡、湿法作业。推动场站“提级”，提高垃圾消纳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水平。推动道路“升优”，扩大“冲扫洗收”组合工艺作业覆盖面，具备条件的城市道路基本实现机械化作业全覆盖，不断提升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动态消除扬尘负荷差等级道路。因地制宜开展裸地治理，基本实现裸地扬尘源动态清零。

加强空气污染分类应对。强化空气重污染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动态更新完善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分级开展污染应对，坚持

绿色引领，精准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

（二）建设美丽河湖

强化水资源保护。加大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力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水源水质安全。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取用水精细化管理，强化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地下水保护力度，加强地下水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到2030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至10.5立方米/万元。

深化水环境治理。提升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善区域污水管网体系，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确保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强化汛期溢流污染管控，实施雨污分流及管网混接错接改造，加强汛期截留（调蓄）能力建设，持续开展“清管行动”。到2030年，全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60万立方米/日。

提升水生态功能。实施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重点河道生态补水，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提高水系连通性，保持断面水质全面稳定达标；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缓冲带等设施，有效拦截入河污染物。开展河道栖息环境多样性建设，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编制大兴区美丽河湖“一河一策”保护与建设方案，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三）保护净土沃壤

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

查，适时更新地块清单，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建立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强化重点单位和园区土壤环境管理，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95%以上。加强名录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监督管理。

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动态更新耕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落实耕地、园地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控制和优化严格管控类耕地使用用途。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化肥农药精准施用增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3.31万亩。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强化日常巡查，实行分要素精细化管控，不断增强未利用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开展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因地制宜探索未利用地生态修复，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

（四）建设宁静家园

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规划建设布局。严格施工噪声监管，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执法监管。推进机动车噪声治理，严厉查处机动车违法“鸣笛”、“炸街”等扰民行为；开展重点交通干线噪声污染情况专项评估，推动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污染治理。防控社会生活噪声，推广定向扬声技术；

强化基层自治，及时协调化解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问题。

专栏 1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行动
1.美丽蓝天守护工程。强化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园区 VOCs 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动打造“基坑气膜+新能源机械+新能源运输车辆”的近零排放工地。开展锅炉提级改造，提高环保绩效 A、B 级锅炉使用单位占比。 **2.美丽河湖建设工程**。推进青云店镇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安定镇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 1.7 万立方米/日。开展河湖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开展国家及市级考核断面底栖动物指数监测。结合滨水空间开放共享建设，加强生态缓冲带和微生境构建。实施大兴区凤河流域采育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3.净土沃壤保护工程**。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储罐、池体、管道等重点设施设备有序开展地面防渗、管道可视等绿色化改造，及时妥善处置物料泄漏及污染状况。 **4.宁静家园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新能源工程机械等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鼓励校园、公园实施定向扬声技术改造。重点路段推广“炸街”、“鸣笛”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非现场执法设备，加强对停车场、公交车等交通服务行业低噪声运营的规范化管理。探索开展“宁静小区”建设。

三、加快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加快推进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五）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强化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管理，落实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

作。持续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开展氢能碳足迹研究，评估氢能减污降碳效果。按照市级部署，稳妥有序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加强气候适应型社会建设，完善气候观测预警系统，实施极端天气全过程监测，健全预报预警体系。将气候适应融入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确定韧性标准并预留冗余。开展海绵城市与绿色工程建设，扩大生态容量。

（六）加快能源结构低碳转型

严控化石能源利用规模，加快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进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进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扩大绿电应用。大力推进光伏规模化应用，新建园区、厂房、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促进地源热泵系统性开发，推进采育镇中深层地热示范项目建设。充分挖掘垃圾焚烧厂、再生水厂等余热资源，推动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推动存量燃气锅炉供热设施替代，鼓励采用多能源耦合热泵系统。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新增 320 万平方米。

拓展氢能多元示范应用场景，构建分布式能源网络，围绕重卡、冷链等优势车型加大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力度，优化建设跨区域氢能绿色运输示范廊道。探索零碳园区建设，鼓励重点产业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智能并网控制等技术运用。

（七）深化重点领域绿色转型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将绿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

“6+5+3”产业发展布局，严守生态环境准入底线，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出台产业低碳发展中长期规划，积极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传统工艺优化和技术改造。推动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新建算力中心100%使用绿电，力争建成1座低/零碳污水处理标杆工程。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升级工艺。

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提质。加快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推动重点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加快充换电和加氢网络建设。推动大兴京南物流基地转型升级，发挥公铁联运优势，推动物流园区、重点工业园区与铁路、城市配送有效衔接，提升大宗货物清洁化运输水平，打造绿色低碳物流示范区。优化“轨道+公交+慢行”网络，建设高品质慢行系统，持续提升绿色出行比例。

促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持续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进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工作。到2030年，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面积比例不低于80%。

（八）打造全民共治行动格局

推广绿色低碳理念。深耕校园生态教育，持续推进碳中和学校联盟建设，拓展社会科普教育。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减碳、污染

治理先进技术应用，提升能效、水效、污染物和碳排放绩效。支持企业进行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鼓励绿色消费，引导公众积极使用低碳绿色产品，参与垃圾分类、“光盘行动”、义务植树和低碳出行等活动，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持续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专栏 2 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程。推动生物医药基地新能源项目建设，预计光伏总装机容量 6644kW。打造采育镇中深层地热供暖示范工程，建设以中深层地热供热为主、燃气调峰为辅的清洁供热体系，将实现全镇约 200 万平方米区域的清洁供热。实施光水大兴零碳能源项目，耦合污水源热泵、光伏发电、智慧供热等技术实现可再生能源绿色低碳应用，总装机冷负荷为 22.4MW，热负荷为 22.8MW。

2.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工程。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校车、通勤车、环卫车、公务车、轻型邮政车、机场大巴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促进营运乘用车新能源化。鼓励重点行业企业、物流园区（物流基地）新增或更新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

3.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程。加强甲烷回收利用,推动安定循环经济园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沼气提纯制管道天然气项目，开展污水管网清淤等;推进生态系统增汇固碳。

四、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提升新污染物管控水平。

（九）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高效利用，依法推动产废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先进技术，按照市级部署，规范回收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机叶片等“新三样”固体废物。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运行和监管体系，强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深化垃圾焚烧与生物质发电协同，推进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升级改造，推动实现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和可再生类废物全部利用。推动建筑垃圾全过程数字化监控，强化闭环管理，健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风险+信用”分级评价体系，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加强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推动平原生态林、公园园林绿化废弃物“不出林、不出园”。扩大智能回收机进社区覆盖范围，完善便民回收体系。到2030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市级要求。

（十）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信息化环境管理，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一码”（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与“一码贯通”实时可追溯监管）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推行“网格化”收集模式。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开展安定循环经济园对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到2030年，危险废物基本实现零填埋。

（十一）加快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以新污染物“筛、评、管”为主线，实施新一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现状调查评估，研究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策。加强抗菌药物等药品使用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

专栏3 “无废城市”建设行动
1.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工程。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于0.2吨/万元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转型升级。 **2.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工程。**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协同处置或资源综合利用试点，推动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超过5000吨的新改（扩）建项目配套建设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压减危险废物填埋占比。 **3.“无废细胞”建设工程。**开展“无废园区”、“无废工厂”、“无废校园”等“无废细胞”建设，推动社会生产生活各类组成单元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五、系统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巩固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生态系统持续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稳中向好。

（十二）维护生态系统结构稳定

持续优化生态空间结构。全面巩固“一轴、一心、一环、两带”绿色生态格局。强化“三区三线”全域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持续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平原生态林近自然化培育，在

有条件的区域采用生态保育小区、生态保育核、留野区等形式建设自然带。加快东南部森林湿地生态带修复建设，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推动开展河湖岸线自然化改造和生态修复，增强生态自净能力。

（十三）推进全域花园城市建设

巩固绿色生态网络。塑造开合有序的轴线景观风貌，推动凤池公园、南中轴森林公园建设，打造绿色南中轴。持续推进城市环路、主干道路、机场高速等绿廊彩化建设，打造秩序壮美的进京门户廊道。拓展彩绿融合生态空间。完善公园游憩体系，持续推进无界公园、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打造七彩花园示范街区，统筹优化道路绿化景观，有序实施城市边角空间花园场景改造，推动立体绿化彩化。到2030年，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市级要求。

（十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构建生物多样性长期观测体系，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逐步建立生物多样性固定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专项调查，完善野生动植物本地数据，加强麋鹿等珍稀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强化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防控。因地制宜建设生物多样性友好设施，提升区域生态连通性，打造本土动植物适宜生存的生境空间。

（十五）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探索具有大兴特色的转化

模式。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加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结果应用，研究辖区 GEP-R 提升路径，编制提升工作方案。探索对区内新建项目进行 GEP-R 影响预测，减少生态系统扰动。推进大规模森林健康经营和低效林改造。

专栏 4 生态品质提升行动

1.生态空间格局优化工程。持续建设南中轴绿楔，统筹沿线各类生态文化要素，形成活力开放、贯通连续的绿色文化游憩空间。推进永定河生态文化带建设，打造可观赏、可体验的生态文化大河廊道。通过“一轴、三廊、四横、七纵”生态廊道总体格局，串联“三城”与镇村绿化节点，形成全民共享的生态网络。

2.花园城市示范标杆建设工程。建设花园城市永定湾，以水为脉，以绿为轴，系统优化水系总体布局，建设高品质花园 T 台，构建永定河与公园间的水岸经济带，实现念坛公园、永定公园、清源公园万亩联通，打造蓝绿交织、水城共融、低碳智慧的花园城市示范标杆。

3.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多类型城市生物多样性友好单元和体验地建设，增设人工鸟巢、昆虫旅馆等生物多样性友好设施，营造和改善黑鹳、北京雨燕、震旦鸦雀等野生动物在城市中的栖息环境。

六、防控生态环境风险

围绕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辐射安全监管等重点领域，系统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筑牢美丽大兴建设安全屏障。

（十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持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预案体系，适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重点风险源清单，动态实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开展实战化无脚本演练，建强专业处置队伍与装备，构建社会协同机制，深化科研合作，推广先进应急处置技术。

（十七）强化辐射环境安全保障

加强辐射安全全过程监管，落实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高风险活动监管。完善放射性废物（源）安全管理，保障废旧源规范安全送贮。开展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筑牢区域辐射环境安全底线。

七、打造美丽示范样板

打造美丽空港绿色低碳典范，提升美丽乡村人居环境，创建多元化美丽标杆，全域推进生态宜居与绿色发展，构建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建设新格局。

（十八）共建绿色低碳美丽空港

积极开展美丽空港建设。高质量建设大兴国际机场门户枢纽花园城市精华片区。推进环机场区域森林建设，开展“国门彩廊”工程，推动多彩进京廊道、中轴线及其延长线绿道建设，构建“四廊环绕、两带串联、一心多点”的生态格局，提升临空经济区森林环生态品质，营造绿色国门形象。深化区域绿色协同，与廊坊市联合探索构建绿色低碳发展典范，支持绿色机场建设，力争率先实现碳达峰，推动园区、企业加速用能结构转型，鼓励建设零碳园区、无废园区和绿色工厂。

（十九）建设生态提质美丽乡村

实施美丽乡村巩固提升行动。落实美丽乡村巩固提升目标指引，整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农林种植污染防控和绿色种养循环。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持续开展农村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动态消除农村黑

臭水体并建立长效机制，提升农村居民生活品质。

（二十）打造多元共建美丽标杆

推进安定“低碳循环”美丽园区建设，提升能源阶梯利用率，大力发展安定焚烧余热利用，推动固体废物内部协同与高值化利用。开展“生态教育”美丽学校建设，建立健全校园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开展无废、低碳校园建设，深化生态教育实践。推动“品质提升”美丽社区建设，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与绿化改造系统工程，推动基础设施更新、城区生态空间织补，实施全方位、系统性品质提升。

八、健全美丽大兴建设保障体系

健全监测监管、科技支撑、绿色政策、区域协同体系，以科技赋能强化综合治理，提升美丽大兴治理效能。

（二十一）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持续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水生态监测评价能力、新污染物筛查、污染溯源能力以及异味、噪声、生态质量监测能力，深化多技术融合。按市级要求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强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推广监管统筹调度、监测智慧感知、监察精准执法“三监联动”机制，推动数据互联共享和多平台整合，以智慧赋能提升监管质效。实施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完善差异化执法机制，推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模式，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检察”协作机制。

（二十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持续巩固感知设备对生态环境领域业务的支撑能力，保障物联感知设备稳定运转。强化生态环境数据管理，深化多源数据汇聚共享，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基座，持续优化大数据中心功能。探索人工智能（AI）技术与生态环境业务的融合应用，提升多源数据融合、智能问答和分析研判能力。

（二十三）完善绿色政策体系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信用”体系，加强政银企合作，创新绿色信贷、直接融资和保险产品。运用市场化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形成财政引导、金融跟进、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落实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领域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持续支持污染防治攻坚、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减污降碳协同、低碳技术创新等。依法依规开展环保税征收。

（二十四）深化区域协同共治

强化与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地生态环境执法联动，着力打造跨区域协同治理示范样板。推进大兴、廊坊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合联动执法，开展跨区域协同执法，健全信息共享与沟通会商机制。深化跨省流域协作联动，联合开展流域突发水环境风险研判预警会商，针对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开展联合监测、联合处置。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协同办理机制。完善区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专业处置队伍和流域应急监测能力一体化建设。

九、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美丽大兴建设的全面领导。各部门、各镇街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将规划内容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年度重点工作，积极参与美丽北京、美丽大兴建设创新示范。强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配合做好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落实美丽北京建设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统筹调度、评估监督，确保规划执行有力、落实到位。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11日印发